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研究生助學金辦法

112.5.24 所務會議通過

112.6.20 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工讀機會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1.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- 2.已通過本校學生事務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。
 - 3.其他經濟困難狀況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
研究生或教師隨時可提出申請，經所長核准後，安排每月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或支援系所行政工讀 40 小時(以法定基本工資計算)。
- 五、所需經費由研究生獎助學金、育文助學金、萬人點燈助學金或本所其他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